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字第58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被　　告　陳建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0 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110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而原判決係就上訴人即原告請求關於分配表次序6之違約金，應再剔除80,000元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